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【專任教師】個人基本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中文姓名			英文姓名 (First Name) (Middle Name) (Last Name)
國籍	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地址	五碼郵遞區號	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1. 手機： 2. 公： 3. 宅：		
傳真號碼			E-mail 信箱
專科以上 教師證書字號			國家考試專 業技術證照 (請務必註明等級 與實務經驗年資)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度(障礙等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 (族別)		
目前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 內血親、姻親在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任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任教者姓名及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二、主要學歷：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，若仍在學者，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。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				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	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	____/____至____/____

三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：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／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現職：			____/____至____/____
經歷：			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____/____至____/____

四、專長：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。

1.	2.	3.	4.
----	----	----	----

五、論文著述：

1. 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：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，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2.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依作者姓名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）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（專書出版社）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，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3. 若期刊屬於 SCI、EI、SSCI 或 A&HCI 等時，請註明。

A. 期刊論文

B. 研討會論文

C. 專著及專書論文

六、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：

- 1.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(1)專利(2)技術移轉(3)著作授權(4)其他等類別，分別填入下列表中。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- 2.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，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。

● 專利：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：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新式樣專利。

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	專利期間	國科會計畫編號

● 技術移轉：

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合約期間	國科會計畫編號
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。

● 著作授權：「類別」分(1)語文著作(2)電腦程式著作(3)視聽著作(4)錄音著作(5)其他，請擇一代碼填入。

著作名稱	類別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人	被授權人	國科會計畫編號
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。

●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：

七、近五年內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：

計畫名稱	計畫內擔任之工作	起迄年月	補助或委託機構	申請(執行)情形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行政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
(二) 地區：本國。

(三) 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 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 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
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校聯絡方式：總機 08-7703202 轉分機 6112 朱專員

簽章欄

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 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